|  |
| --- |
| **齐鲁工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字[17/18-Ⅱ]3号** |

关于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学籍异动与选课未达标学生补选课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学籍异动（复学、降级、转专业）与选课未达标学生补选课程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学生能够正常顺利地进行网上选课，请学生所在院（部）做好如下工作：

1.按照《齐鲁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7〕88号）要求，实施学分制改革的2015级及以后本科生在允许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要求的总学分，准予毕业，毕业审核严格按照毕业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学生，注意各类课程的修读要求，检查其学业完成情况（可在教学管理系统中查看），及时进行各类课程的补修。

2.2016级及以后本科生**通选课**（即公选课，下同）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关于制定2015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齐鲁工大教字〔2015〕18号）要求执行，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划分为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体育类、外语类等5大类，需修够8学分，学生从**一年级下学期**开始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且必须除本专业类别以外的其余四类课程中至少各修读1门。开放性实验类课程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开放性实验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教字〔2013〕31 号）要求，开放实验所获学分可替代通选课学分（5类通识教育选修课中任一类别）和本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中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所涉及到的开放实验项目要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且要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方可替代）。

3.学籍异动（复学、降级、转专业）到2015级及以后的本科生，毕业审核按照**异动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异动之前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齐鲁工大教字〔2016〕8号）执行。

4.针对学籍异动（复学、降级、转专业）以及各年级（包括2018届预毕业）选课学分未达标的学生，开放一次教务管理系统**跨年级、跨专业补选课程**（不包括重修课程）。学生务必严格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补选课，确保修满所学专业要求的各类最低学分。**此次选课只选不退，只开放一次**。选课时段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16:00－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9:00。**请各单位通知相关学生在规定的选课时间段进行补选课。

附件：学生网上选课操作流程

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